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网四川成都金堂供电公司 110kV 金同线 25#-34#
线路大修

项目编号 川电设备[2021]92 号

建设地点 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金堂县供电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网四川成都金堂供电公司 110kV 金同线 25#-34#线路大修	行业 类别	输电工 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金堂县供电分 公司	项目 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成都市青白江区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建设局，青审批 建[2022]69 号， 2022 年 6 月 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成电运检[2022]29 号、2022 年 5 月 18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金堂县供电分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金堂县供电分公司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国网四川成都金堂供电公司110kV金同线25#-34#线路大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金堂县供电分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国网四川成都金堂供电公司110kV金同线25#-34#线路大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国网四川成都金堂供电公司110kV金同线25#-34#线路大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查阅了过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网四川成都金堂供电公司 110kV 金同线 25#-34#线路大修起于 110kV 金同线 25#塔，止于 110kV 金同线 40#塔。本次改造在原 26#杆原杆位新建 1 基耐张塔 N1，在原 32#杆大号侧约 115 米处新建 1 基终端塔 N6，在原 37#小号侧约 30 米处新建 1 基终端塔 N7，在原 39#杆小号侧新建 1 基终端杆 N9。本次改造线路自原线 25#终端塔起向西北方向走线至新建 N1#，再左转向西走线经新建 N2、N3、N4、N5 至新建 N6 终端塔然后接回原线路，再经原线 33#、34#、35#、36#走线至新建 N7 终端塔(新建 N6-新建 N7 段线路利旧)，线路再左转向西走线经新建 N8、N9 至原 40#耐张杆与原线路相接。改造段线路路径全长约 3.728km，全线新建杆塔 9 基（其中耐张塔 5 基，耐张钢管杆 1 基，直线塔 3 基）。拆除原水泥双杆 8 基。

工程实际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建成，总工期 3 个月，2022 年 12 月水保措施完工。

1、项目总占地面积 3158m²，其中永久占地 498m²，临时占地 2660m²。

2、工程建设挖方总量为 1143m³（含表土 178m³，自然方，下同），填方 1038m³（含表土 178m³），余方 105m³。塔基余土在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范围摊平处理。本工程未单独设置取土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6 月 7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建设局以《成都市青白江区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建设局关于国网四川成都金堂供电公司 110kV 金同线 25#-34#线路大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青审批建[2022]69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

本工程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40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深入现场进行勘察，于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国网四川成都金堂供电公司 110kV 金同线 25#-34# 线路大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表土剥离 178m³，表土回覆 178m³，复耕 3122m²，防雨布遮盖 1100m²，土袋挡护 60m³，铺设钢板 400m²、棕垫隔离 200m²。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6.2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16 万元，植物措施 0 万元，临时措施 6.60 万元，独立费用 8.0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4212 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7；渣土防护率为

99%；表土保护率 97%；本工程实际占地类型为耕地、园地，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作要求外，其它 4 项防治标准均能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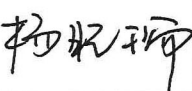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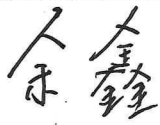
三、项目区照片

	
N1 号塔耕地恢复情况	N2 号塔耕地恢复情况
	
N3 号塔耕地恢复情况	N4 号塔耕地恢复情况
	
N5 号塔耕地恢复情况	N6 号塔耕地恢复情况

	
N7 号塔耕地恢复情况	N8 号塔耕地恢复情况
	
N9 号塔耕地恢复情况	塔基拆除耕地恢复情况
	
施工便道耕地恢复情况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国网四川成都金堂供电公司 110kV

金同线 25#-34#线路大修）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魏瑶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金堂县供电分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罗李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金堂县供电分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杨晓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 静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岳成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余鑫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许康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